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財字第二五五號令

瀋陽 山海 安東 延吉 琿琿各關
東三省鹽運使 吉黑樞運局 爲緝獲私鹽仰照部令

充賞辦法辦理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八號令遼寧省政府爲發商埠局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九號令遼寧省政府爲發電話局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五〇號令遼寧省政府爲發官地清丈局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一〇九九號令吉林省政府爲准南京古物保存所函收到該省古物照

片由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七八六號令濱江關監督爲奉部令重訂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財字第七七九號令濱江關監督代電爲奉部令軍政部護照停止工廠商號運
違禁物品須由當地商會或領事出具保證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〇九〇號令興安區屯墾公署爲擬定山林局及森林採伐章程請鑒
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〇九三號令吉林省政府爲檢送修正縣督學規程請轉咨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〇九五號令東特高等法院首席檢官祝諫代電爲回處視事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〇九六號令遼寧交涉員王鏡寰簽呈爲病已痊銷假視事日期
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〇九八第令最高法院爲具報偕同中央法院陳委員赴東特調查司
法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一〇三號令遼寧省政府爲公布厘訂縣長甄別章程請備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一〇四號令遼寧省政府爲公布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擬訂市政委
員會規則請備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一〇六號令東特路警處爲具報由哈分赴滿綏貧民人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一一一〇號令東特行政長官爲具報安達站麵粉公司商標註冊請轉
咨由

批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批令蒙字第四號批達旗蒙民代表馬三加卜等呈請保留蒙民生計地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批令蒙字第五號批蒙民代表布音達來爲請准領堪耕戶地以資生活由

法規

興安區山林局暫行章程

興安區森林採伐章程

吉林省縣督學規程

遼寧省縣長甄別章程

改定^{營口}安東市政委員會規則

公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教育部爲吉林省政府修正縣督學規程請查照備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工商部爲安達站麵粉公司商標請註冊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照會蒙字第七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遼寧黑龍江省政府艷(六月二十九日)代電爲河南災民運送赴黑令飭查照放行由

濱江關監督呈奉部令重訂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由

濱江關監督皓(六月十九日)電爲奉部令軍政部護照停止中外工廠商號報運違禁品須由當地商會或領事出具保證由

督辦興安區屯墾事宜鄒作華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定山林局及森林採伐章程請備案由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縣督學規程請核轉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公布釐訂縣長甄別章程決議通過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公布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擬訂市政委員會規則決議通過由

命令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財字第二五五號

令東 瀋陽 山海 安東 延吉 琿琿 關監督
吉 黑 省 鹽 運 使
權 運 局

案據濱江關監督常炳彜呈稱爲呈請事案奉財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查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一節前經本部鹽務署通令各鹽務機關照辦並經本部關務署令知各海關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本部接照前令重訂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四條隨令頒發除粵省各海關因有窒碍情形仍照舊辦理外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所有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頒行之海關緝私充賞辦法應即作廢等因奉此理合抄錄附件具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抄件均悉應准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監督}運使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緝私充賞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示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担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石以下者每石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担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担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常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賬內開支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八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查前據轉請換發遼寧商埠局關防一案前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遼寧商埠局之關防合亟令發該省政府仰即轉發所用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九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查前據轉請換發遼寧電話局關防一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遼寧電話局之關防合亟令發該省政府仰即轉發啓用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五〇號

令遼寧省政府

案查前據轉請換發遼寧官地清丈局關防一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遼寧官地清丈局之關防合亟令發該省政府轉發啓用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吉林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准

南京古物保存所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送吉林省古代銅器及名勝遺蹟照片十張碑拓一紙寄交敝所陳列並遼寧省政府寄來照片三十五張等因即經分別編號陳列除另復遼寧省政府外並登教育公報鳴謝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前據該省政府搜集古物照片及碑拓請轉送南京古物保存所當經備函轉送並指令知照在案准函前因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七八六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呈一件爲部令重訂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准照部令轉行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七七九號 (原電見公牘類)

令濱江關監督常炳彝

代電一件爲奉部令軍政部護照停止中外工廠商號報運工業用違禁品須由當地商會

或領事出具保證由

皓代電悉應准照部電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〇九〇號 (原呈見公牘類章程見法規類)

令督辦興安區屯墾事宜鄒作華

呈一件爲擬定山林局及森林採伐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該督辦對於興安區森林設局管理實地經營辦法自屬正當惟開辦之初務從儉縮入手萬勿過事擴大以免後繼爲難至所擬該區山林局暫行章程及森林採伐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山林局暫行章程第三條置林務計理兩科各置科長技正技士科員司事僱員若干人查計理二字係襲用日本名詞殊欠妥當且該科執掌不外庶務會計文牘等事應即改爲總務科其司事一項名目亦可不用除該條應予更正外餘准備案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〇九三號 (原呈見公牘類規程見法規類)

令吉林省政府

呈一件爲檢送修正縣督學規程請轉咨由

呈暨規程均悉仰候咨請教育部查照備案規程存轉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東特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

代電一件爲回處視事由

敬日代電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遼寧交涉員王鏡寰

簽呈一件爲病已就痊銷假視事日期由

簽呈悉此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到會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簽呈一件爲具報偕同中央法院陳委員赴東特區調查司法起程日期由
簽呈閱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一〇三號 (原呈見公牘類章程見法規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公布釐訂縣長甄別章程議決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察核所定縣長甄別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一〇四號 (原呈見公牘類規則見法規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公布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擬訂市政委員會規則決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察核所訂市政委員會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路警處

呈一件爲報六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由長到哈由哈分赴滿綏貧民人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一一〇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呈一件爲具報安達站麪粉公司商標註冊一案請轉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咨達工商部查照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批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批令 蒙字第四號

批達旗蒙民代表馬三加卜

呈一件馬三加卜等呈請保留蒙民生計地由

呈悉此件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付到會查放荒開墾爲重農裕國要政豈能爲一二人所得左右此次丈放西夾荒地早經籌備進行並由該省政府妥擬辦法務在國庫民生兩沾利益該民等所請收回放荒成命實屬惑於謠詠未明事理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批令 蒙字第五號

批蒙民代表布音達來

呈一件爲准領堪耕戶地以資生活由

呈悉此件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付到會查放荒爲濟民要政各項手續均有定章衆所周知豈能爲少數所把持朦蔽據稱前情是否屬實姑候令行遼寧省政府轉飭荒務局查明辦理仰即逕赴該局呈請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規

興安區山林局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准備案(內有核改之處詳見訓令)

第一章 名稱及組織

- 第一條 本區爲保護及管理山林設立山林局一處定名爲興安區山林局
- 第二條 山林局置局長一人

第三條 山林局置林務計理兩科各置科長一人技正技士科員司事僱員各若干人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四條 山林局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管理本區山林事務

第五條 山林局局長承屯墾督辦總辦之命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六條 林務科科長及職員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森林及林地調查事項

一 關於林地區劃及森林處分事項

一 關於林地測量及繪圖事項

一 關於林地之處分及分區簿冊事項

一 關於森林採伐及採掘事項

一 關於森林法令及規則應辦事項

一 關於編製施業案事項

一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一 關於森林團體事項

一 關於主副產物利用

一 關於木材運搬事項

- 第七條 計理科科長及職員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運水運各工程事項
 - 一 關於林產製造及林產物推銷事項
 - 一 關於製材事項
 - 一 關於私有林紛爭事項
 - 一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 一 關於狩獵事項
 - 一 關於林業試驗及改良事項
 - 一 關於設置苗圃及造林事項
 - 一 關於造林獎勵事項
 - 一 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產物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 關於器具物品房產清理保存事項

一 關於儀器圖籍標本保存事項

一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一 關於其他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章 附 則

第八條 關於各科辦事細則及該管大小林區辦事細則由局長考查情形隨時酌擬呈署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改呈署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興安區森林採伐章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區採伐森林者須遵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區採伐森林者須預先提出聲請書將採伐目的木材種類數量樹種時期及林

場面積詳註書內經本署勘測批准後方許入山採伐

第三條 經本署批准發給許可證後須按年繳納採伐製成木材十分之二之山份（由轉材後檢收之）

第四條 在本區採伐森林者於伐木時對於伐木造材及轉材集材各作業須服本署管理林區

之規定實行之

第五條 在本區採伐森林者於林內運材如有使用官有林道及官修河川等處時應遵本署之規定繳納修理費(另定之)

第六條 採伐森林者在林區內如有建築房屋等項非事先請准不得擅自興工違者按懲罰條例(另定之)處理之

第七條 凡採伐森林者均須遵照指定區域採伐之不得有越伐及盜伐情形違者按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八條 採伐森林者在本區內不得藉作其他事業如狩獵漁捕及採取副產物等違者按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九條 在區內採伐森林者除遵以上各條規定外如使森林發生一切危害時得依照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條 凡在區內採伐森林不得有匿藏匪人及贓物或不法行爲違者按懲罰條例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在本區採伐森林者須先規定錘號圖式以備檢驗放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限定採伐時間以五年爲限

第十三條 採伐木材非經就近林區打印檢查字樣者不得運搬或使用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吉林省縣督學規程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會咨部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定督學規程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並促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長選擇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呈縣委任並轉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舊制中學新制高中暨新制初中畢業後在師範講習科修業一年曾充小學教員

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各區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六 關於各區教育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教育局長或省督學特別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第六條 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冊簿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七條 縣督學除遵照本規程履行職務外不得干預他事

第八條 凡設兩督學以上之縣分關於視查之區域及時間與其任務之支配由教育局訂定之

第九條 縣督學每年視察次數在指定區域內至少須有兩次臨時派查之事不在此限

第十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得酌量情形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縣督學每屆視察畢應於兩星期內詳細報告於教育局呈由縣署核辦並於一星期內

轉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縣督學俸給旅費由教育局長依教育局等級並體察本縣教育經費情形路線遠近斟酌擬定呈請縣署備案

酌擬定呈請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縣督學視查所至得屬該區教育機關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四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縣督學辦事細則由教育局長擬訂呈請縣署轉報教育廳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俟呈請省政府轉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遼寧省縣長甄別章程 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省縣長之甄別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任縣長無論責任署理每屆年終應由民政廳認真考核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酌擬獎懲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三條 民政廳每屆年終甄別縣長其成績優良者應擬請酌予升等或仍留原任并予嘉獎其成績平常者擬請申誠難勝厥職者擬請撤任

第四條 民政廳甄別縣長凡擬請獎懲者均應詳列事實具呈省政府

第五條 每屆年終甄別凡縣長到任不及三個月者得免甄別但係調任之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改定營口
安東 市政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專以討論市政範圍內應興應革事宜及指導市民輔助市政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由市政籌備處處長就當地紳商或政界中具有左列資

格者聘任之

一 對於市政具有專門智識者

二 對於市政素有經驗者

三 素負重望信用昭著者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一）常會每月一次（二）臨時會由處長或委員三分之二

一 以上提議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市政籌備處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三 市民請願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市政籌備處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

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其議決事項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處長審定後呈請

省政府 及民政廳核准頒布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充任處內職員處內職員亦不得充任本會委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辭職或因他故出缺時得由處長依第二條之規定另行遴聘補充之

第十條 本會置出席簿委員到會均須親自簽名如因事不能到會時須預先聲明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市政籌備處各課長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置記錄簿每屆開會時由籌備處派員將所議事項登記簿內以資查考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其他人員概係義務職不另支薪公等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教育部爲吉林省政府修正縣督學規程請查照備案由

爲咨行事案查本會前據吉林省政府呈送督學辦事細則及縣督學規程請轉報一案當經檢同原送規則咨達

貴部在案旋准

貴部咨覆內開爲咨覆事准貴會咨據吉林省政府呈送該省教育廳所擬督學辦事細則暨縣督學規

程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細則及規程到部查原擬督學辦事細則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惟縣督學規程有應改數點相應開單咨復即希查照轉飭修正再行呈轉咨送備案可也等因當即檢發原單令飭該省政府遵照轉飭修正另呈送會以憑轉咨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縣督學規程二份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修正縣督學規程一份咨達貴部請煩查照備案爲荷此咨

教育部

附縣督學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工商部爲安達站麪粉公司商標請註冊由

爲咨行事案據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呈稱爲具報安達站裕達機製麪粉有限公司聲請商標註冊文件恭陳仰祈鑒核事案據市政管理局呈稱案據安達站裕達麪粉公司代表柳長青等呈稱竊商前在安達設立機製麪粉公司業已由鈞局轉請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擬以福壽牌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款麪粉食品理合照章檢同應備文件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註冊給照以資保護實爲德便至註冊費商標印板及圖樣於呈請公司註冊時業已附送在案合併聲

明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項文件與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款大致尙無不合除註冊辦公等由職局暫行存儲並批示外理合檢同原送各項文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職署詳加復核所呈文件查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文件呈請鑒核伏乞轉咨核辦實爲公便等情到會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申請書商標圖樣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見覆爲盼此咨

工商部
計咨送申請書一紙 商標圖樣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照會 蒙字第七號

爲照會事案查哲里木盟代理扎薩克賓圖親王丹巴達爾齋貪婪不法廢弛旗政經該旗蒙民呈控行查屬實當將其代理扎薩克印務撤銷遺職經照會

貴盟長保員代理業經核准以該旗協理台吉薩嘎拉代理在案惟前賓圖王扎薩克棍楚克蘇隆病故無嗣暫由伊胞弟丹巴達爾齋代理後循例應以長門承襲扎薩克遂過繼丹巴達爾齋之長子索德木那瑪吉勒承繼前王宗祧並承襲世爵世職因未及執政年齡仍由伊生父丹巴達爾齋代理扎薩克印

務前蒙藏院有案可查此次撤銷丹巴達爾齋扎薩克印務係撤銷其代理職權並未撤銷索德木那瑪吉勒之爵職現委薩嘎拉代理仍係代理索德木那瑪吉勒之扎薩克印務俟該索德木那瑪吉勒一至執政年齡仍應歸還扎薩克印務俾索德木那瑪吉勒親理旗政以符蒙旗世襲罔替之例相應照會貴盟查照備案並希轉行該旗知照此照會
哲里木盟盟長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致遼寧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行由
（六月二十九日）代電為河南災民運送赴黑令飭查照放行

遼寧省政府
黑龍江省主席鑒准旅平河南賑災會李時燦等宥電內開皓箇兩電計達災民至蒙優待深為銘感現又到災民數七百七十八人定于日內起運赴黑除另電萬主席外即祈轉飭綏中查照放行為禱等因准此除電遼寧省政府轉飭查照放行外合行電仰該省政府迅速轉飭災民檢察處查照辦法辦理具報
照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艷印

濱江關監督呈奉部令重訂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由
為呈請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查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一節前經本部鹽務署通令各鹽務機關照辦並經本部關務署令知各海關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本部按照前令重訂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四條隨令頒發除粵省各海關因有空碍情形仍准照舊辦理外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所有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頒行之海關緝私充賞辦法應即作廢等因奉此理合抄錄附件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抄呈海關緝私充賞辦法一紙

濱江關監督 常 炳 彝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濱江關監督皓(六月十九日)電爲奉部令軍政部護照停止中外工廠商號報運違禁品須由當地商會或領事出具保證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鈞鑒案奉財政部監電開查前軍政部護照奉令停止本部以工業用之違禁品如智利硝磺磺硫酸等與其他軍用品稍有區別若一一由廠號呈請國府辦理手續固嫌繁冗商民交感不便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凡中外工廠商號報運前項違禁品已經呈准領照者暫由該廠號分

別向當地商會或領事請求出具保證呈由各陸關局驗明前領護照予以放行其續請報運者仍照向來一切手續暫呈由本部審核給照飭關驗放俟新辦法頒佈再行飭令一律遵行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布告商民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濱江關監督常炳燾叩皓印

督辦興安區屯墾事宜鄒作華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定山林局及森林採伐章程請備案由呈爲擬定山林局及森林採伐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竊查職區北部山深林密在昔交通不便人跡罕到故尙未經斧斤此後日見闢闢伐木驟增似不得不實地管理以期一方開採林利一方保護幼林使達繼續利用目的不致漸變童山濯濯惟實地管理非特設山林專局不足以資經營茲酌擬山林局暫行章程及森林採伐章程是否有當理合一併繕呈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附呈送興安區山林局暫行章程一份 興安區森林採伐章程一份

督辦興安區屯墾事宜 鄒 作 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檢送縣督學規程請核轉由

吉林省政府呈爲檢送修正縣督學規程仰祈

核轉事案奉

鈞會行字第八三一號訓令一件附教育部指飭修正縣督學規程原單一份令由本政府轉飭照章修正送會轉咨等因遵即令行教育廳遵辦具覆在案茲據該廳覆稱奉令前因遵即查照修正理合檢同規程三份呈請

鑒核轉送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修正縣督學規程二份呈請

鈞會核轉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修正縣督學規程二份

吉林省政府主席 張 作 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公布釐訂縣長甄別章程決議通過由

呈爲省委會議通過民政廳釐訂縣長甄別章程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政府委員會議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釐訂縣長甄別章程一案決議交邢委員士廉王委員毓桂陳委員文學審查茲經該委員等於三十七次會議提出審查報告決議通過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鈞會察照備案訓示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釐定縣長甄別章程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 文 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公布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擬訂市政委員會規則決議通過
由

呈爲省委會議通過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擬訂市政委員會規則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前據安東營口市政籌備處呈擬市政委員會規則一案當經提出第二十七次省委會議決議交民政財政兩廳審查旋於第三十七次會議經該廳長等提出審查報告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除公布并分行外理合檢同規則呈請

鈞會察照備案訓示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
安東市
營口市政籌備處
委員會規則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文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